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50
2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公约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其他有关文书规定的原则,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应酌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问题没有受到充分注意,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应更一致、更深入地予以处理,

在这方面,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

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最后报告第八节和第九节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 对特别报告员进行的值得表扬的工作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印刷、出版和散发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
3. 希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问题得到优先注意,并认为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是这方面的有用基础;
4. 因此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研究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期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